

股票代號：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527,177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537,383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0,206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5.53%，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5,900,761仟元，佔資產總額60.01%。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而減損測試評估涉及多項估計及假設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14,381	2	\$429,846	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351,497	25	\$1,607,96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46	-	7,5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19,816	2	219,461	2	
	應收票據淨額	七	7	-	7	-	2150 應付票據		107,565	1	111,3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6,616	4	173,660	2	2170 應付帳款		3,151	-	11,79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28	-	15,8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9,990	1	157,2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6,948	-	22,2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042	-	9,8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95	-	48,273	1	2310 預收款項		36,745	-	17,1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	1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29,389	4	131,686	1	
130X	存貨	六(五)	1,527,177	16	908,20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7,450	1	25,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9,195	33	2,266,560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94,892	3	222,2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9,388	26	1,853,233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650	-	1,65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173,965	22	2,502,027	2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	94,987	1	35,6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	5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9,905	10	998,404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32,792	2	295,4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5,900,761	60	6,209,706	6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008,213	10	943,41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4,224	1	134,2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5,002	34	3,741,425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2,403	2	188,903	2	2XXX 負債合計		6,614,197	67	6,007,985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	-	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4,374	74	7,568,981	8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306,516	54	6,306,516	67	
1XXX 資產總計			\$9,833,762	100	\$9,422,214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851	-	4,7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2,087,439	-21	-2,900,455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363	-	3,375	-	
							3XXX 權益		3,219,565	33	3,414,229	3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33,762	100	\$9,422,2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8,081,414	100	\$7,372,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809,492	97	7,174,146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1,922	3	198,235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75	-	-	-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497	1	110,850	2
6200	管理費用		87,924	1	99,9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421	2	210,800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4,826	1	-12,5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787	-	3,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916	-	-62,6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7,141	-2	-124,5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113	-1	-56,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83	-3	-239,79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	-252,3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6,596	-	3,64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4,153	-2	-256,00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3	-	-15,4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577	-	-2,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38	-	-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八)	-10,581	-	-14,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34	-2	\$-270,92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0.35		\$-0.48	

董事長：吳林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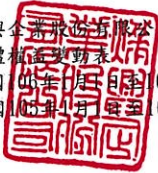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105. 1. 1 餘額	\$6,306,516	\$6,101	-	-	\$-2,631,570	\$6,612	\$-1,198	\$1	\$3,686,462	
本期淨利(損)	-	-	-	-	-256,004	-	-	-	-25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7	-1,862	-177	-1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881	-1,862	-177	-1	-270,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1,308	-	-	-4	-	-	-	-1,312	
105. 12. 31 餘額	6,306,516	4,793	-	-	-2,900,455	4,750	-1,375	-	3,414,229	
本期淨利(損)	-	-	-	-	-184,153	-	-	-	-18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3	-7,320	-422	4	-1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996	-7,320	-422	4	-194,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58	-	-	12	-	-	-	70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0	-	-	-	1,000,000	-	-	-	-	
106. 12. 31 餘額	\$5,306,516	\$4,851	-	-	\$-2,087,439	\$-2,570	\$-1,797	\$4	\$3,219,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52,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551	349,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2,355	-700
利息費用	127,141	124,515
利息收入	-723	-844
股利收入	-300	-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84,113	56,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35	4,7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37	6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1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6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374	582,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7	8,3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309	-40,6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883	-23,589
存貨(增加)減少	-618,971	90,0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310	-5,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8,844	28,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88	34,8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44	-9,2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87	27,0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1	-8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95	-4,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076	-15,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29	3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5,273	59,817
調整項目合計	-367,899	642,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5,456	390,185
收取之利息	732	849
收取之股利	300	345
支付之利息	-124,828	-123,5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	8,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176	276,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337	-35,6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	-57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9	1,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57	-62,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4	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64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209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24	-617,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3,535	309,864
償還長期借款	-13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535	309,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465	-30,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46	460,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381	\$429,846

董事長：吳林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或迴轉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4之『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關聯企業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 (a)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IFRS 9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

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6	\$100,331	\$109,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01	4,7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9,905	(101)	969,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1,6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4,987	(94,987)	-
資 產	<u>\$1,075,488</u>	<u>\$8,294</u>	<u>\$1,083,782</u>

負債	\$	-	\$	-	\$	-
保留盈餘		(\$2,087,439)		\$5,263		(\$2,082,176)
其他權益		(4,363)		3,031		(1,332)
權益		(\$2,091,802)		\$8,294		(\$2,083,508)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份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公司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
- (2) 非屬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將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適用IFRS 15前，勞務存貨係按IAS 2認列為存貨。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帳面金額
存貨	\$1,527,177	(\$1,205)	\$1,525,972
其他流動資產	-	1,205	1,205
資產	\$1,527,177	\$ -	\$1,527,177
合約負債—流動	\$ -	\$36,745	\$36,745
預收款項	36,745	(36,745)	-
負債	\$36,745	\$ -	\$36,745
保留盈餘	(\$2,087,439)	\$ -	(\$2,087,439)
權益	(\$2,087,439)	\$ -	(\$2,087,43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 1月 1日適用 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

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列為損益。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2至36年
其他設備	3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2,403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27,17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0,206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之帳面金額為 232,792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230	\$230
支 票 存 款	180,036	200,529
活 期 存 款	34,115	229,087
合 計	<u>\$214,381</u>	<u>\$429,846</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8,946	\$7,591
合 計	<u>\$8,946</u>	<u>\$7,591</u>

1.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218仟元及33仟元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346,616	\$173,66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346,616</u>	<u>\$173,660</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7-26天。

2.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無。

4.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5.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本公司未有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22,065	\$15,502
應收保險理賠款	4,822	4,822
應收其他	61	1,938
合 計	\$26,948	\$22,26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6,948	\$22,262

應收保險理賠款，係估列因風災遭受損失可獲保險公司理賠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718,869	\$373,421
物 料	137,812	135,836
在 製 品	29,971	55,384
製 成 品	647,721	343,847
副 產 品	3,010	3,504
小 計	\$1,537,383	\$911,99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06)	(3,786)
淨 額	\$1,527,177	\$908,20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7,417,388	\$6,946,495
加工成本	376,548	292,922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36	36,6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20	(101,062)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	(822)
營業成本合計	\$7,809,492	\$7,174,146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420仟元及(101,062)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97,113	\$7,247
預付保險費	10,455	10,715
進項稅額	1,685	5,049
預付其他	8,197	2,129
合 計	\$117,450	\$25,14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965,635	\$1,991,249
朕華國際(股)公司	1,994,613	2,033,802
小 計	\$3,960,248	\$4,025,051
減：沖減未實現售地損益	(4,968,461)	(4,968,461)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8,213	943,410
小 計	\$ -	\$ -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624,569	\$638,480
義大開發(股)公司	237,951	252,84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7,385	107,075
小 計	\$969,905	\$998,404
合 計	\$969,905	\$998,404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於101年12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區16.17及18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計4,968,461仟元。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對泛喬(股)公司、義大開發(股)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投資，因與母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7.42%	7.42%
義大開發(股)公司	5.94%	5.9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泛喬(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093,106	\$7,081,451
非流動資產	4,696,365	4,445,457
流動負債	1,712,810	1,921,210
非流動負債	1,514,299	855,778
權 益	\$8,562,362	\$8,749,92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635,084	\$648,995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515)	(10,51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624,569	\$638,480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59,792	\$315,078
非流動資產	8,732,673	9,076,611
流動負債	2,134,251	1,641,262
非流動負債	3,053,558	3,495,049
權 益	\$4,004,656	\$4,255,37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37,951	\$252,849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237,951	\$252,849

A. 綜合損益表：

	泛喬(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228,227	\$310,954
本期淨利	(\$183,166)	(\$126,8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558)	(\$126,83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915,341	\$1,005,719
本期淨利	(\$248,116)	(\$249,4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	(3,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722)	(\$252,53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4,343	\$3,9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4)	(1,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1)	\$2,086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燁聯鋼鐵(股)公司	\$17,212	\$16,933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50	\$1,65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股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0	\$35,650
泛喬(股)公司	59,337	-
小 計	\$94,987	\$35,65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94,987	\$35,650

1. 本公司投資義大開發(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2.5%，發行期限三年，累積不可參加，到期後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該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業及遊樂園業等。
2. 本公司投資泛喬(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興建、出租與出售等業務。
3.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4.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1,075,876	\$1,086,890
房屋及建築	1,782,576	1,782,127
機 器 設 備	8,587,296	8,546,982
其 他 設 備	412,737	398,2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7,936	145,626
合 計	\$11,966,421	\$11,959,844
減：累計折舊	(5,905,350)	(5,587,083)
累計減損	(160,310)	(163,055)
淨 額	\$5,900,761	\$6,209,70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1,086,890	\$1,782,127	\$8,546,982	\$398,219	\$145,626	\$11,959,844
增 添	-	169	884	24,587	4,550	30,190
處 分	(11,014)	-	(1,597)	(11,002)	-	(23,613)
重 分 類	-	280	41,027	933	(42,240)	-
106.12.31餘額	\$1,075,876	\$1,782,576	\$8,587,296	\$412,737	\$107,936	\$11,966,4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730,788	\$4,693,710	\$218,118	\$107,522	\$5,750,138
折舊費用	-	37,345	261,218	31,988	-	330,551
處 分	-	-	(1,597)	(10,687)	-	(12,284)
修復支出沖減累	-	(2,745)	-	-	-	(2,745)
計減損						
106.12.31餘額	\$ -	\$765,388	\$4,953,331	\$239,419	\$107,522	\$6,065,660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086,890	\$1,780,484	\$8,546,410	\$394,346	\$108,601	\$11,916,731
增 添	-	1,643	572	27,456	37,025	66,696
處 分	-	-	-	(23,583)	-	(23,583)
重 分 類	-	-	-	-	-	-
105.12.31餘額	\$1,086,890	\$1,782,127	\$8,546,982	\$398,219	\$145,626	\$11,959,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686,256	\$4,366,497	\$207,708	\$107,522	\$5,367,983
折舊費用	-	37,297	282,744	29,187	-	349,228
處分	-	-	-	(18,777)	-	(18,777)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9,492	44,469	-	-	53,961
修復支出沖減累計減損	-	(2,257)	-	-	-	(2,257)
105.12.31 餘額	\$ -	\$730,788	\$4,693,710	\$218,118	\$107,522	\$5,750,138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0,190	\$66,696
風災修復支出	2,745	2,25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8,922	(6,79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41,857	\$62,16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仟元及53,961仟元。其中本公司屏東不鏽鋼管廠因生產設備閒置未使用，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6及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44,46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該生產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參考使用現況並參酌市場上之交易情形，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4. 105年9月遭受風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而提列減損損失計 9,492 仟元，其中獲得保險理賠計 4,82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69,792仟元及80,806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202,233	\$202,233
成 本 合 計	\$202,233	\$202,233
減：累計減損	(68,009)	(68,009)
淨 額	\$134,224	\$134,224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成 本	土 地
106. 1. 1餘額	\$202,233	105. 1. 1餘額	\$202,233
增 添	-	增 添	-
處 分	-	處 分	-
106. 12. 31餘額	\$202,233	105. 12. 31餘額	\$202,233
累 計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106. 1. 1餘額	\$68,009	105. 1. 1餘額	\$68,0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6. 12. 31餘額	\$68,009	105. 12. 31餘額	\$68,00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55	\$1,2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4	\$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2	\$256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1,529仟元及336,04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師分別於106年及104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評價後尚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擬每2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8,987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608,636	1.92%-3.02%
抵押借款	30,000	2.09%
信用借款	712,861	1.638%-2.78%
合計	<u>\$2,351,497</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022,963	1.92%-2.34%
抵押借款	49,999	2.09%
信用借款	535,000	1.92%-2.34%
合計	<u>\$1,607,962</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2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4)	(539)
淨 額	<u>\$219,816</u>	<u>\$219,461</u>
利率區間	<u>1.90%</u>	<u>1.90%</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50,313	\$47,181
應付耗材款	26,687	41,837
應付水電費	16,052	15,851
應付燃料費	10,311	7,423
應付利息	7,724	7,407
應付設備款	288	9,210
應付其他	28,615	28,373
合 計	\$139,990	\$157,28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1,042	\$9,871
虧損性進貨合約	-	-
合 計	\$11,042	\$9,871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6年 1月 1日	\$9,871	\$ -	\$9,871
本期認列	11,042	-	11,042
本期沖轉	(9,871)	-	(9,871)
106年12月31日	\$11,042	\$ -	\$11,042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5年 1月 1日	\$9,880	\$822	\$10,702
本期認列	9,871	-	9,871
本期沖轉	(9,880)	(822)	(10,702)
105年12月31日	\$9,871	\$ -	\$9,871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六)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	\$2, 508, 000	\$2, 640, 000
減：未攤銷折價	(4, 646)	(6, 287)
一年內到期	(329, 389)	(131, 686)
合 計	\$2, 173, 965	\$2, 502, 027
利 率 區 間	2. 7484%	2. 7484%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依本公司與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 106年度除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875仟元及 9,78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 1項第 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尚未依此規定繳足至退休金專戶，惟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提撥計畫。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6, 739	\$321, 2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 947)	(25, 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32, 792</u>	<u>\$295, 475</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21, 204	(\$25, 729)	\$295, 4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 002	-	2, 002
利息費用(收入)	3, 941	(524)	3, 41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5, 943</u>	<u>(\$524)</u>	<u>\$5, 4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147	\$1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 973	-	7, 973
經驗調整	(4, 727)	-	(4, 7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 246</u>	<u>\$147</u>	<u>\$3, 393</u>
雇主提撥數	-	(71, 495)	(71, 495)
福利支付數	(13, 654)	13, 654	-
12月31日餘額	<u>\$316, 739</u>	<u>(\$83, 947)</u>	<u>\$232, 792</u>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18, 085	(\$22, 318)	\$295, 7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 082	-	2, 082
利息費用(收入)	3, 890	(236)	3, 6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5, 972</u>	<u>(\$236)</u>	<u>\$5, 7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113	\$1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5,358	-	15,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59</u>	<u>\$113</u>	<u>\$15,472</u>
雇主提撥數	-	(21,500)	(21,500)
福利支付數	<u>(18,212)</u>	<u>18,212</u>	<u>-</u>
12月31日餘額	<u><u>\$321,204</u></u>	<u><u>(\$25,729)</u></u>	<u><u>\$295,475</u></u>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7,973)	(8,230)
減少0.25%	8,265	8,5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162	8,457
減少0.25%	(7,915)	(8,1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本公司於 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3,181 仟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1,000,000)
12月31日	530,652	\$5,306,516

項 目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仟元，計為 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 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 350,877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 2月 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仟股；本公司於 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仟股。
4. 本公司97年 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仟股；本公司於 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4,782仟股。
5.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1,000,000 仟元(屬私募普通股股本680,646仟元及非屬私募普通股 319,354仟元)，消除普通股100,000仟股(屬私募普通股 68,065仟股及非屬私募普通股 31,935仟股)，減資比率15.8566%，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8月30日核准，並以106年9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306,516仟元及 6,306,516仟元，分為 530,652仟股及 630,652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3,611,857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1,694,659	2,014,013
合 計	\$5,306,516	\$6,306,516

(十九)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4,846	4,788
合 計	<u>\$4,851</u>	<u>\$4,79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 至 80% 間，現金股利在 20% 至 100% 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3,332)
合 計	<u>\$ -</u>	<u>\$ -</u>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106年6月及105年6月股東會通過105年及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6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7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6. 1. 1 餘額	\$4,750	(\$1,375)	\$ -	\$3,3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7,320)	(422)	4	(7,738)
106. 12. 31 餘額	<u>(\$2,570)</u>	<u>(\$1,797)</u>	<u>\$4</u>	<u>(\$4,363)</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5. 1. 1 餘額	\$6,612	(\$1,198)	\$1	\$5,4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1,862)	(177)	(1)	(2,040)
105. 12. 31 餘額	<u>\$4,750</u>	<u>(\$1,375)</u>	<u>\$ -</u>	<u>\$3,375</u>

(二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7,579,739	\$6,990,593
加 工 收 入	426,537	324,445
下 腳 收 入	82,754	70,997
營業收入總額	<u>\$8,089,030</u>	<u>\$7,386,035</u>
銷 貨 退 回	(6,747)	(10,355)
銷 貨 折 讓	(869)	(3,299)
營業收入淨額	<u>\$8,081,414</u>	<u>\$7,372,381</u>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7,032	\$55,270	\$232,302
勞健保費用	20,379	4,670	25,049
退休金費用	13,227	3,067	16,294
其他員工福利	44,538	6,457	50,995
折舊費用	309,510	21,041	330,551
合 計	\$564,686	\$90,505	\$655,191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3,089	\$55,660	\$218,749
勞健保費用	17,459	4,443	21,902
退休金費用	12,398	3,124	15,522
其他員工福利	38,613	5,621	44,234
折舊費用	313,658	35,570	349,228
合 計	\$545,217	\$104,418	\$649,635

1.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5人及405人。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監酬勞。106及105年度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收入	\$1,646	\$1,367
股利收入	300	345
利息收入	723	844
其他收入—其他	118	1,125
合 計	\$2,787	\$3,681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2,355	\$7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2,137)	(667)
減 損 損 失—屏東不鏽鋼管廠	-	(44,469)
減 損 損 失—風災	-	(4,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35)	(4,7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957)	(8,677)
其 他	(42)	(110)
合 計	(\$13,916)	(\$62,637)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9,451	\$117,141
其他財務成本	7,690	7,374
小 計	\$127,141	\$124,5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127,141	\$124,515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596	3,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96</u>	<u>\$3,6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77)</u>	<u>(\$2,630)</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u>(\$167,557)</u>	<u>(\$252,3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8,485)	(\$42,90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4,299	9,5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1	(17,181)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11,233)	(2,679)
資產減損損失	-	8,354
其他調整	(6,498)	(4,034)
虧損扣抵	30,826	48,86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596	3,6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96</u>	<u>\$3,641</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4	\$1,091	\$ -	\$1,73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534	-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247	-	247
折舊財稅差	51,002	(8,709)	-	42,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31	(11,233)	577	39,575
未休假獎金	1,679	198	-	1,877
未使用虧損扣抵	53,813	1,329	-	55,142
小 計	<u>\$188,903</u>	<u>(\$17,077)</u>	<u>\$577</u>	<u>\$172,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8)	\$426	\$ -	(\$32)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55)	55	-	-
小 計	<u>(\$513)</u>	<u>\$481</u>	<u>\$ -</u>	<u>(\$32)</u>
合 計	<u><u>\$188,390</u></u>	<u><u>(\$16,596)</u></u>	<u><u>\$577</u></u>	<u><u>\$172,371</u></u>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5	(\$17,181)	\$ -	\$644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140	(140)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3,180	8,354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01	(101)	-	-
折舊財稅差	56,138	(5,136)	-	5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80	(2,679)	2,630	50,231
未休假獎金	1,680	(1)	-	1,679
未使用虧損扣抵	40,376	13,437	-	53,813
小 計	<u>\$189,720</u>	<u>(\$3,447)</u>	<u>\$2,630</u>	<u>\$188,9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39)	\$ -	(\$458)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55)	-	(55)
小 計	<u>(\$319)</u>	<u>(\$194)</u>	<u>\$ -</u>	<u>(\$513)</u>
合 計	<u><u>\$189,401</u></u>	<u><u>(\$3,641)</u></u>	<u><u>\$2,630</u></u>	<u><u>\$188,390</u></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503,582	\$487,380
權益法投資損失	71,866	57,581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07-116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註)	\$36,773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年度。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3)	\$577	(\$2,81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7)	-	(27)
小 計	(\$3,420)	\$577	(\$2,8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0)	\$ -	(\$7,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42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4	-	4
利益(損失)			
小 計	(\$7,738)	\$ -	(\$7,7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58)	\$577	(\$10,581)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472)	\$2,630	(\$12,84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5)	-	(35)
小 計	(\$15,507)	\$2,630	(\$12,8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2)	\$ -	(\$1,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	-	(17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	-	(1)
小 計	(\$2,040)	\$ -	(\$2,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47)	\$2,630	(\$14,917)

(二十九)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184,153)	(\$256,00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A)	(\$184,153)	(\$256,0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	630,65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註)	530,652	5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0.35)	(\$0.48)

(註)：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1,000,000仟元，消除普通股100,000仟股，故追溯調整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比例分別56.43%及56.39%，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母 公 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子 公 司
朕華國際(股)公司	子 公 司
燁聯鋼鐵(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正新保全(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燁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樓港式茶樓(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實習中心	其他關係人
仕璟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景華國際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義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視覺特效(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義 守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 公 司	\$88,407	\$99,869
關 聯 企 業	81,140	69,259
其他關係人	58,832	47,561
合 計	\$228,379	\$216,689

(A)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線材，銷售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 (B)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 (C)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竹節鋼筋，交易價格係參考盤價，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次月26日前收清。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燐聯鋼鐵(股)公司	\$5,392,366	\$5,057,974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T/T。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燐茂實業(股)公司	\$7	\$7
應 收 帳 款	子 公 司	\$ -	\$8,267
	關 聯 企 業	8,228	5,750
	其他關係人	-	1,858
	應收帳款合計	\$8,228	\$15,875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燐聯鋼鐵(股)公司	\$14,695	\$48,27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關 聯 企 業	\$323	\$69
	其他關係人	2,798	3,021
	應付票據合計	\$3,121	\$3,090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297	\$51
	關 聯 企 業	729	841
	其他關係人	239	90
	其他應付款合計	\$1,265	\$982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78	\$378
其他關係人	110	69
合 計	\$488	\$447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其他關係人	未完工程	\$1,300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付清。

105年度：無。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62	\$62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無。

10. 背書保證：無。

11.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母 公 司	\$218	\$218
子 公 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446	446
朕華國際(股)公司	460	460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331	138
其 他	132	107
合 計	\$1,587	\$1,369

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母 公 司	\$1,173	\$1,000
關聯企業	8,513	10,159
其他關係人	11,904	7,489
合 計	\$21,590	\$18,648

主要係裝卸服務、電腦使用費等。

(3)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380	3,800	-	19%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30,000	\$300,000	100%	100%
朕華國際(股)公司	27,000	270,000	100%	100%

(4) 本公司認購關係人發行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情形如下：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5,934	\$59,337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	\$35,6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758	\$8,904
退職後福利	382	3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8,140	\$9,26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224,892	\$160,749
質押定期存款	70,000	61,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294,892	\$222,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355,517	5,621,645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應收帳款	132,861	-
合 計	\$5,878,654	\$5,939,2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332,496仟元及 6,682,787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8,779	USD	9,373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71,089	NTD	9,285

(四)本公司與OUTO KUMPU、MUKAND、興鋼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17,996噸，金額共約 327,890仟元。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00	29.76	157,732	升值1%	1,577	-
歐元:新台幣	459	35.57	16,318	升值1%	1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6	29.76	82,304	升值1%	-	8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5	29.76	24,863	升值1%	(2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37	32.25	236,606	升值1%	2,3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8	32.25	85,727	升值1%	-	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4	32.25	9,482	升值1%	(95)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957)仟元及(8,677)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89仟元及76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64,987	\$97,150
金融負債	(219,816)	(219,461)
淨 額	(\$54,829)	(\$122,31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59,007	\$389,836
金融負債	(4,854,851)	(4,241,675)
淨 額	(\$4,595,844)	(\$3,851,839)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及105年度淨利分別減少45,958仟元及38,5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8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300,739	\$300,7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127,959	\$127,959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2,201,497	\$150,000	\$ -	\$ -	\$ -	\$2,351,497	\$2,351,497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816
應付票據	107,565	-	-	-	-	107,565	107,565
應付帳款	3,151	-	-	-	-	3,151	3,151
其他應付款	139,990	-	-	-	-	139,990	139,9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2,000	198,000	462,000	1,716,000	-	2,508,000	2,503,354
合計	\$2,804,203	\$348,000	\$462,000	\$1,716,000	\$ -	\$5,330,203	\$5,325,3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1,457,962	\$150,000	\$ -	\$ -	\$ -	\$1,607,962	\$1,607,962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461
應付票據	111,353	-	-	-	-	111,353	111,353
應付帳款	11,795	-	-	-	-	11,795	11,795
其他應付款	157,282	-	-	-	-	157,282	157,28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2,000	330,000	2,178,000	-	2,640,000	2,633,713
合計	\$1,958,392	\$282,000	\$330,000	\$2,178,000	\$ -	\$4,748,392	\$4,741,5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而投資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8,946	\$ -	\$ -	\$8,946
合	計	\$8,946	\$ -	\$ -	\$8,9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7,591	\$ -	\$ -	\$7,591
合	計	\$7,591	\$ -	\$ -	\$7,591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基金：淨值。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五) 金融資產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七) 風災損失

本公司岡山及屏南廠區，因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發生風災損失，有關損失情形說明如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估計損失金額	\$9,492
估計理賠金額	(4,822)
公司自負損失金額	<u>\$4,670</u>

1. 前述損失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9,492仟元(帳列累計減損項下)，雖已受有颱風及洪水保險，惟公司必須承擔最低自負額為4,67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額皆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保險公司理賠手續尚在辦理中。

2. 對於風災受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9,492 仟元，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減損，於災後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設備之修復工作，本期發生修復支出 2,745 仟元，累計已發生修復支出 5,002 仟元，表列沖減累計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尚餘 4,490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朕華國際 (股)公司	朕豪大酒 店(股)公 司	5	14,529,364	7,186,000	7,186,000	3,831,000	7,186,000	346.21%	14,529,364	—	—	—
2	朕豪大酒店 (股)公司	朕華國際 (股)公司	5	14,290,337	7,413,000	7,413,000	4,295,000	7,413,000	363.12%	14,290,337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附表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燁興企業 (股)公司	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	2,994	—	2,994	—
	基金/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97	—	2,997	—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 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55	—	2,955	—
	合 計			795	8,946	—	8,946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 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650	3.00%	—	(註)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5.00%	—	(註)
	合 計			2,650	1,650		—	
	特別股/義大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565	35,650	—	—	(註)
	特別股/泛喬(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934	59,337	—	—	(註)
合 計			9,499	94,987	—	—		
朕華國際 (股)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 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70	—	1,970	—
	基金/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984	—	4,984	
	合 計			700	6,954	—	6,954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朕華國際(股)公司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103. 1.28 106.10.02	4,533,752	2,368,135	新泉營造(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及燁輝企業(股)公司等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經雙方議定或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無

附表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燁興企業 (股)公司	燁聯鋼鐵 (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5,392,366	75.52%	收貨前開立即期 信用狀或 T/T。	—	—	—	—	—

附表五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燁興企業 (股)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2,100,000	2,100,000	210,000	100%	—(註1)	(14,102)	(24,519)	(註2)
	朕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百貨公司 業	2,150,000	2,150,000	215,000	100%	—(註1)	(26,652)	(35,609)	(註2)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 洲	廢鋼回收業	108,752	109,371	—	33.75%	82,304	11,740	3,962	—
	正新保全(股)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業	4,000	4,000	400	10%	4,244	(839)	(84)	—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公司(原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 (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空 調、停車場等設 備維護管理顧問 業務	750	750	75	7.50%	460	(158)	(12)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639,772	639,772	64,043	7.42%	624,569	(183,166)	(13,585)	—
	義大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390,380	390,380	39,038	5.94%	237,951	(248,116)	(14,743)	—
	燁聯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	20,204	20,204	2,542	0.10%	16,648	696,226	548	(註3)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 (股)公司	高雄市	食品添加物製造 業	3,800	—	380	19.00%	3,729	(375)	(71)	—
	合計			5,417,658	5,414,477			969,905	234,558	(84,113)	
朕華國際 (股)公司	義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4,200	4,200	420	70%	1,177	(1,982)	(1,387)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號土地給予子公司朕豪大酒店(股)公司及朕華國際(股)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約 4,968,461 仟元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內部損益後，產生投資貸餘 1,008,213 仟元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 2):已扣除依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朕豪大酒店(股)公司及朕華國際(股)公司之內部利益。

(註 3):因燁輝與燁聯鋼鐵(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燁聯公司對燁輝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73
應收票據明細表	74
應收帳款明細表	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7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78
存貨明細表	79
預付款項明細表	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85
短期借款明細表	86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87
應付票據明細表	88
應付帳款明細表	8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90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91

項 目	編 號/索 引
預收款項明細表	92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負債明細表	93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94
營業成本明細表	95
製造費用明細表	96
推銷費用明細表	97
管理費用明細表	98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 存 現 金	\$23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180,036	
	活 期 存 款	208	
	外 幣 存 款	33,907	USD 1,088
			CNY 123
		EUR 27	
銀行存款小計		\$214,151	
合 計		\$214,381	

106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29.76

人民幣外匯兌換率 1 : 4.565

歐元外匯兌換率 1 : 35.5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單位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基 金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195	10	1,950	\$3,000	15.35	\$2,994	
基 金	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300	10	3,000	3,000	9.99	2,997	
基 金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300	10	2,995	3,000	9.85	2,955	
合 計					<u>\$9,000</u>		<u>\$8,946</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燁茂公司	貨款票據	\$7	關係人
合 計		\$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O ZHAN	應收貨款	\$83,460	USD 2,804
中國鋼鐵公司	應收貨款	39,481	
路竹新益公司	應收貨款	34,138	
信春公司	應收貨款	33,161	
RAAJRATNA	應收貨款	26,643	USD 895
鼎浦實業公司	應收貨款	23,468	
億太昇公司	應收貨款	20,081	
大中鋼鐵公司	應收貨款	13,893	
其 他	(5%以下彙計)	72,291	
合 計		\$346,616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346,616	

106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29.76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燁聯鋼鐵(股)公司	應收貨款	\$8,228	
合 計		\$8,22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8,228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應退營業稅	\$22,065	
應收保險理賠款	應收災損保險理賠	4,822	
應收其他	應收溢繳關稅押金等	61	
合 計		\$26,948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燁聯鋼鐵(股)公司	應收進貨折讓款	\$14,695	
合 計		\$14,695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原 料	\$718,869	\$746,942	
物 料	物 料	137,812	137,812	
在 製 品	在 製 品	29,971	29,699	
製 成 品	製 成 品	647,721	673,148	
副 產 品	下 腳 品	3,010	3,010	
合 計		\$1,537,383	\$1,590,61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10,206)	-	
淨 額		\$1,527,177	\$1,590,61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及開狀手續費等	\$97,113	
預付保險費	預付保險費	10,455	
進項稅額	尚未提出扣抵之進項稅額	1,685	
其 他	預付租金等	8,197	
合 計		\$117,450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作金庫－鳳松	質押活期存款	\$43,641	
台灣銀行－岡山	質押活期存款	40,203	
土地銀行－岡山	質押活期存款	40,093	
台灣企銀－高雄	質押活期存款	24,143	
第一銀行－新興	質押活期存款	23,000	
華泰銀行－高雄	質押活期存款	14,000	
彰化銀行－七賢	質押活期存款	13,090	
板信銀行－新興	質押活期存款	12,523	
華南銀行－岡山	質押活期存款	6,057	
高雄銀行－營業	質押活期存款	8,037	
大眾銀行	質押活期存款	105	
質押活期存款小計		\$224,892	
兆豐銀行－高雄	質押定期存款	\$70,000	
質押定期存款小計		\$70,000	
合 計		\$294,89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 (股)公司	150	\$1,650	-	\$ -	-	\$ -	150	3.00%	\$1,650	無	
橋頭寶(股)公司	2,500	25,000	-	-			2,500	5.00%	25,000	無	
合 計		\$26,650		\$ -		\$ -			\$26,650		
減：累計減損		(25,000)		-		-			(25,000)		
淨 額		\$1,650		\$ -		\$ -			\$1,650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特別股：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	\$35,650	-	\$ -	-	\$ -	3,565	\$35,650	無	
泛喬(股)公司	-	-	5,934	59,337	-	-	5,934	59,337	無	
合 計		\$35,650		\$59,337		\$ -		\$94,987		
減：累計減損		-		-		-		-		
淨 額		\$35,650		\$59,337		\$ -		\$94,987		

說明：本期增加59,337仟元，係本期增加投資。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210,000	\$1,991,249	-	\$-	-	\$25,614	210,000	100.00%	\$1,965,635	9.72	\$2,041,477	無	
朕華國際(股)公司	215,000	2,033,802	-	-	-	39,189	215,000	100.00%	1,994,613	9.65	2,075,623	無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	85,727	-	3,963	-	7,386	-	33.75%	82,304	-	82,304	無	
正新保全(股)公司	400	4,328	-	-	-	84	400	10.00%	4,244	10.61	4,244	無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75	472	-	-	-	12	75	7.50%	460	6.13	460	無	
泛喬(股)公司	64,043	638,480	-	-	-	13,911	64,043	7.42%	624,569	9.92	635,084	無	
義大開發(股)公司	39,038	252,849	-	-	-	14,898	39,038	5.94%	237,951	6.10	237,951	無	
燁聯鋼鐵(股)公司	2,542	16,548	-	680	-	580	2,542	0.10%	16,648	5.92	15,051	無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	-	380	3,800	-	71	380	19.00%	3,729	9.81	3,729	無	
小 計		\$5,023,455		\$8,443		\$101,745			\$4,930,153		\$5,095,923		
沖減未實現售地利益		(4,968,461)							(4,968,461)				
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943,410							1,008,213				
合 計		\$998,404							\$969,905				

說明：1. 市價或股權淨值：係依據106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本期增加 8,443仟元，係包括：

增 購	\$3,800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511
其他綜合損益	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
合 計	\$8,443

3. 本期減少 101,745仟元，係包括：

減資退回股款	\$619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7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8,624
其他綜合損益	7,827
合 計	\$101,745

4. 茲將106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取得成本與權益法核計分別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取 得 成 本	權 益 法 評 價	其 他	合 計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2,100,000	(\$133,270)	(\$1,095)	\$1,965,635
朕華國際(股)公司	2,150,000	(151,807)	(3,580)	1,994,613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108,752	(24,688)	(1,760)	82,304
正新保全(股)公司	4,000	244	-	4,244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750	(287)	(3)	460
泛喬(股)公司	639,772	(23,091)	7,888	624,569
義大開發(股)公司	390,380	(86,693)	(65,736)	237,951
燁聯鋼鐵(股)公司	20,204	(2,832)	(724)	16,648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3,800	(71)	-	3,729
小 計	\$5,417,658	(\$422,495)	(\$65,010)	\$4,930,153
			沖減未實現售地利益	(4,968,461)
			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8,213
			合 計	\$969,905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飯店保證金	\$300	
	廢水排放保證金	100	
	其 他	44	
合 計		\$444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高雄	購料借款	\$205,391	1061101-1070627	NTD 1,000,000	定存	
合庫鳳松	購料借款	280,793	1061027-1070626	NTD 433,000	活存	
土銀岡山	購料借款	149,752	1061018-1070604	NTD 200,000	活存	
板信新興	購料借款	76,653	1061018-1070523	NTD 125,000	活存	
華泰高雄	購料借款	69,990	1061228-1070626	NTD 100,000	活存	
台企高雄	購料借款	189,127	1061013-1070626	NTD 240,000	活存	
台銀岡山	購料借款	192,961	1061110-1070612	NTD 400,000	活存	
彰銀七賢	購料借款	194,156	1061011-1070625	NTD 380,000	活存	
陽信立文	購料借款	49,980	1061011-1070409	NTD 300,00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高銀營業部	購料借款	49,913	1061013-1070411	NTD 80,000	活存	
一銀新興	購料借款	149,920	1061020-1070613	NTD 350,000	活存	
小 計		<u>\$1,608,636</u>				
陽信立文	抵押借款	<u>\$30,000</u>	1060220-1070119	NTD 300,00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小 計		<u>\$30,000</u>				
兆豐高雄	信用借款	\$400,000	1060717-1070505	NTD 1,000,000	定存	
高銀營業部	信用借款	30,000	1060810-1070210	NTD 80,000	活存	
合庫鳳松	信用借款	150,000	1061215-1071215	NTD 433,000	活存	
台銀岡山	信用借款	63,492	1060513-1070513	USD 5,000	應收帳款	
彰銀七賢	信用借款	36,761	1060831-1070831	USD 5,000	應收帳款	
兆豐高雄	信用借款	32,608	1060914-1070914	USD 10,000	應收帳款	
小 計		<u>\$712,861</u>				
合 計		<u>\$2,351,497</u>				
期末利率區間		<u>1.638%-3.02%</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發 行 金 額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或 擔 保
融資性商業本票	陽信立文	1061019-1070117	\$220,000	\$184	\$219,81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合 計		<u>\$220,000</u>	<u>\$184</u>	<u>\$219,816</u>	
	利率區間				<u>1.90%</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協明化工	支付貨款	\$19,915	
誼友交通	支付貨款	5,975	
其 他	(5%以下彙計)	81,675	
合 計		\$107,565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寶元鋼鐵(股)公司	應付貨款	470	
其 他	(5%以下彙計)	2,681	
合 計		\$3,15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獎	薪 獎	\$50,313	
應付耗材款	耗 材	26,687	
應付水電費	水 電 費	16,052	
應付燃料費	燃 料 費	10,311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7,724	
應付運費	運 費	5,772	
應付保險費	保 險 費	4,317	
應付設備款	設 備 款	288	
其 他	其 他	18,526	
合 計		\$139,990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員 工 短 期 帶 薪 休 假	\$11,042	
合 計		\$11,04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RECISION	預收貨款	\$25,255	
UGITECH	預收貨款	9,445	
其 他	(5%以下彙計)	2,045	
合 計		\$36,745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銀行等 9家聯 合貸款	抵 押 借 款	\$2,508,000	1041105-1091105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合 計		<u>\$2,508,000</u>			
減：未攤銷折價		(4,64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9,389)			
長 期 借 款		<u>\$2,173,965</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2.7484%</u>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不鏽鋼線材	85,436	\$5,778,788	
一般線材	105,105	1,712,544	
直條竹節鋼筋	5,715	88,407	
製成品小計		\$7,579,739	
加工收入	188,891	426,537	
下腳收入	9,434	82,754	
合 計		\$8,089,030	
減：銷貨退回		(6,747)	
銷貨折讓		(869)	
合 計		\$8,081,414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存料	\$373,421
加：本期進料	7,105,295
製成品轉入	5,828,930
減：期末存料	(718,869)
耗用原料	\$12,588,777
期初物料	\$135,836
加：本期進料	255,606
減：期末物料	(137,812)
其他減項	(253,630)
耗用物料	\$ -
直接人工	\$137,552
製造費用	1,147,532
製造成本	\$13,873,861
加：期初在製品	55,384
減：期末在製品	(29,971)
加工成本轉出	(378,170)
下腳產出	(199)
製成品成本	\$13,520,905
加：期初製成品	343,847
外購製成品	35,151
減：期末製成品	(647,721)
生產領用轉原料	(5,828,930)
其他加減項(下腳產出等)	(69,227)
出售製成品成本	\$7,354,025
成本調整項目	
出售下腳成本	61,741
其他加減項(加工成本等)	378,170
產銷成本	\$7,793,936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1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20
營業成本	\$7,809,49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間接人工	\$84,364
文具用品	386
旅 費	198
運 費	4,013
郵 電 費	163
修繕費	123,579
包裝費	19,432
水電瓦斯費	192,769
保險費	28,360
燃料費	184,145
加工費	812
稅 捐	2,728
折 舊	309,510
伙食費	3,675
職工福利	7,559
什項購置	51
工廠用品	979
消耗品	80,805
退休金	5,724
交通費	563
加班費	6,992
訓練費	324
其他支出	99,5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36
合 計	\$1,147,53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薪資支出	\$19,844
文具用品	159
旅 費	737
運 費	46,945
郵 電 費	206
修 繕 費	111
保 險 費	3,276
交 際 費	627
稅 捐	1,193
折 舊	4,770
伙 食 費	790
職工福利	1,545
佣金支出	3,194
訓練費	19
退 休 金	1,135
什項購置	9
加 班 費	238
交 通 費	373
出口費用	17,665
書報雜誌	6
其他費用	21,655

合 計	\$124,497
	=====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薪資支出	\$35,858
租金支出	686
文具用品	557
旅 費	113
郵 電 費	451
修 繕 費	240
廣 告 費	25
水電瓦斯費	23
保 險 費	4,491
交 際 費	643
捐 贈	660
稅 捐	2,261
折 舊	16,271
伙 食 費	1,033
職工福利	2,761
訓 練 費	144
勞 務 費	4,076
退 休 金	1,932
什項購置	296
加 班 費	90
交 通 費	831
書報雜誌	68
其他費用	14,414

合 計	\$87,924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49

號

會員姓名：(1) 黃鈴雯 會計師
(2) 謝仁耀 會計師

(簽章)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七) 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二六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五九九二二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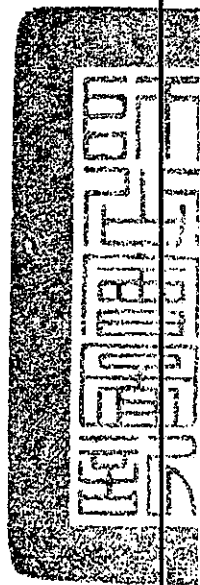
(2) 高市會證字第二二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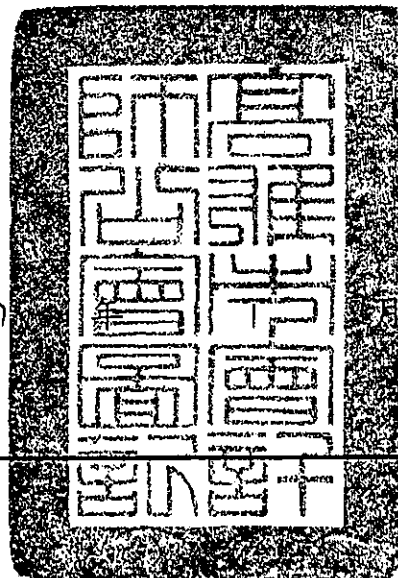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 鈴 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 仁 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7

25

日